

赵建邦

余
于新

临刑前的 母亲

我在要走之前，最后一次写信。

现在非常后悔，也非常痛恨自己。

知道自己要死，我并不愿意这样。

告诉我妹妹：如果

我的孩子活下来了，求你不要告诉他

真相。我想的是：我不该走这条路。

水仙，她叫你转信。

《临刑前的觉醒》

赵建邦 余光 于新河

临刑前的觉醒

赵建邦 余光 于新河著

吉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6657号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吉林省法学会

序　　言

吉林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谢安山

受本书作者的委托，我简要地写几句话，和读者谈谈怎样走好人生之路。

人生的路崎岖漫长，在这条路上，有的人留下的是贡献，有的人留下的是罪过……。《临刑前的觉醒》一书中的主人公都是死刑罪犯，他们在人间都留下了无法弥补的罪过，然而也留下了痛断肝肠的忏悔，留下了发人深省的教训。

在这十三名死刑罪犯中，有的是国家干部、知识分子；有的是工人、农民；有的是劳改犯人。他们有的为了三角恋爱，争风吃醋，而角逐行凶；有的为了家庭琐事，矛盾激化，而杀害了自己的妻子、女儿；有的为了“哥们义气”，杀死了无冤无仇的八个人……。他们罪恶滔天，死有余辜。

这些死囚在临刑之前，才幡然醒悟，用血和泪写下了对美好人生的留恋，对自己罪恶的忏悔，对亲人和世人的忠告。正如有的死囚所说：“我罪有应得，死而无怨。但愿我的死能留下一曲醒世悲歌，以一人之血，诲万人之心。”这令人想起“人之将死，其言也善”这句古话。但这“善”言，是用受害者和他们自己的青春、生命换来的。他们总算懂得了一些道理，给人们留下了一份份有教育作用的反面教材。但对他们来说，这“悔”不是来得太晚了吗？船到江心补漏迟啊！

其实，他们是有怨的。有的怨自己一步步陷入深渊而不知回头，这对那些已经步入或正在步入歧途的人，也是一声

刺耳的警钟！此时不回头，更待何时？有的怨父母的娇纵，这对那些“只管养，不管教”的为人父母者，以及那些忽视对青少年进行理想、法纪和道德教育的人，不也是一付难得的“清醒剂”吗？！

“前车之覆，后车之鉴。”这一个个年轻人的惨痛教训，从反面告诉我们：青年人应该怎样走好人生之路。

人生之路，起起伏伏，弯弯曲曲，既不平坦，又不笔直，需要谨慎抉择。世间的路走错了，顶多是折回来重新再走。可是，人生之路走错了，却不能使时光倒流，回到原地重新再走。

要想在人生路上不迷航、不走错，重要的是在自己的心里树起一个做人的目标。做人没有正确的目标和高尚的目的，就很可能铸成大错。

诚然，在人生的旅程上，不走一点弯路的人是没有的，问题是如何使自己少走弯路，尤其是不走大的弯路。这就要很好地吸取自己和别人的教训，及早回头，迅速改正，走好今后的人生之路。

《临刑前的觉醒》一书，不仅对违法犯罪分子有儆戒作用，而且对广大人民群众也有深刻的教育意义。希望广大青少年和青少年的家长，认真读一读这本书，从中受到启示，不要让你或你的亲属再出现这类人生的悲剧。

目 录

序 言

一起罕见的杀人惨案	(1)
为时已晚的忏悔	(8)
“哥们义气”把他推上了断头台	(11)
有这样一个自焚者	(15)
临刑前的觉醒	(19)
由放纵而毁灭	(24)
“高消费”的牺牲品	(27)
血泪浸透的遗诗	(30)
钱眼与法网	(32)
“独苗”夭折记	(35)
抱怨父母的家书	(37)
溺爱至极反为恨	(38)
泪洒黄泉路	(41)
留给妻儿的告诚信	(45)
夫妻应忠贞不渝	(47)

最后一个仲秋节	(50)
“畸形儿”遗留下的诗信文	(52)
要抵制环境的诱惑	(56)
夜幕下的罪恶	(59)
血的忠告	(62)
文盲 法盲 流氓	(64)
不幸的家庭	(66)
自毁幸福者的诀别话	(69)
相谅心气平	(70)
“三角恋爱”酿成的悲剧	(73)
“第三者”的绝命书	(75)
莫把恋爱当儿戏	(77)
一时激愤千古恨	(79)
肝火太盛者的自白	(81)
制怒	(83)
他是怎样沉入深渊的	(86)
最后写给爸爸妈妈和女友的信	(89)
交必择友	(93)
一场君子兰梦的破灭	(96)
追求享乐者的遗言	(98)
切莫饱暖思淫心	(100)

刻在耻辱柱上的罪恶	(102)
最后的痛悔	(105)
不要失去重新做人的机会	(108)

后记

一起罕见的杀人惨案

触目惊心

这是一个深秋的夜，月亮被乌云遮得严严实实，只有冷风带着“飕飕”的吼声在荒野上乱窜。荒野深处的吉林省军区化工厂，象一叶小舟，被黑沉沉的夜笼罩着、吞噬着，被萧瑟瑟的风扑打着、颠簸着。

两个青年女工，相伴从车间往独身宿舍走去。那是一栋中间开门的长筒子平房，只有门口亮着一盏昏黄的灯。怪叫着的风追在两个姑娘的身后，两人不约而同地紧靠在一起，加快了脚步。突然，一个姑娘发现宿舍门口有一个黑糊糊的东西，好象是个人，她惊恐得差点叫出声来，急忙刹住脚步，指给另一个姑娘看。另一个姑娘心头一阵紧缩，但看了后，她透过一口长气说：“唔，你竟吓唬人，那是谁晾的衣服忘了拿回去了，大惊小怪的。”说完，壮着胆，领头往前走。近了，更近了，借着那微弱的灯光，两人猛地看清：哪里是什么衣服，分明是躺着一个人，一个倒在血泊中的人。“啊！杀人啦！”两人惊得魂飞天外，尖叫着，跑进了宿舍。几乎与此同时，厂区院内的一个角落里，又发出一个男人撕心裂肺的呼救声。这令人毛骨悚然的喊声，从四面院墙上发出回响，连夜空都惊得发颤。

一霎那间，车间里的工人们，被这男男女女骇人的喊声所惊动，涌出来，打亮手电四处搜寻着。惊心动魄的人们在

宿舍内外，在油灌附近的大坑内，先后发现了五具男尸，一具具脑浆溢出，血肉模糊。胆大的工人近前辨认，叫出了一个个熟悉的名字，都是本厂的男青年工人，最大的一个三十多岁，其余几个才十七、八岁。人们记得，昨晚还在一起谈笑，可现在一个个竟死得这么惨。迷惘、惊恐、悲痛、愤怒，象一架绞肉机在碾磨着每一个人的心。

天刚放亮，女工芦××惊魂未定地往家走。她家离厂子不远，可今早却觉得路格外长。已经到她那庄户人家的院门口了，盼着的两个孩子没有象往常一样迎出来，院里也没有丈夫的身影，鸡还关在鸡窝里，饿得咯咯直叫，一种不祥之兆爬上她的心头。她忐忑不安地推开房门，看人还都盖被躺在炕上。她一边朝炕前走，心里一边疑惑：怎么都捂这么严，连脑袋都看不见。突然，她象触了电，看见被子上血迹斑斑。她一把抓住被子，猛地往上一掀，顿时，鼻子中灌满了血腥味，眼睛里只见丈夫和孩子，象三个血肉团子倒在血泊之中，一个个浑身上下到处是被砍裂的大口子，一张张被痛苦扭曲的脸似乎还在挣扎，其状惨不忍睹。悲痛至极的她，想哭，但没有了眼泪；要喊，却又喊不出声。她的心象被一把锋利的刀猛刺进去，只觉得天旋地转，扑倒在丈夫和孩子的尸体旁。

祸从口出

这是一起建国以来省内罕见的杀人案。长春市公安局组织了精干的侦查人员，急如星火，赶赴现场。正在这时，两个杀人犯在亲人的劝告下，垂头丧气地到公安局投案自首了。

这是一男一女，男的叫赵为民，刚满十八岁，圆脸上还有几分孩子气，外表显得很文静。女的叫高×，也才十八

岁，长得白白净净，婷婷玉立。两人都是省军区化工厂的工人，富有经验的预审员打量着这两个投案人，联想到那血淋淋的八具尸体，真感到难以置信。

案件很快搞清楚了。原来，四天前的半夜，刚下夜班的高×，一出车间门口，遇上了本厂青年工人王×，两人闪电般地处了几天对象，就谈崩了。此时相见如仇，一声比一声高地吵骂起来，下夜班的青年工人们睡意顿消，都围上来看热闹。内有一个女工侯×，平时就对高×看不顺眼，这时，挤上去，拉住高×的胳膊，嘴里冒出一句讽刺话：“高×，你别这样整，搞不起对象咋的，这样整可碜。”这话引起了一阵哄笑声，自尊心极强的高×恼羞成怒，转过脸来舌战侯×。两人都拔起了女高音，由吵到骂，越骂越凶，最后，竟撕巴到一块了。侯×抽出右手，使劲扇了高×一个嘴巴子；高×也不示弱，抬起脚，猛力踢在侯×的小肚子上。侯×“妈啊！”一声，抓在高×头发和衣领上的双手一下子松开了，捂着小肚子，疼得在地上直哼哼。

一场女子交手战，以高×的胜利告终。但事态并没有平息，侯×被那一脚踢得流了产，对高×怀恨在心，在厂里对人说：“高×有作风问题”。还要勾人毁高×的面。这些话传到高×耳里，愤怒在她心中发酵、膨胀，成为一团炽热的火，烧着她。她弄来一把匕首，准备和侯×拼命。

以死相报

正当高×和侯×的矛盾在升级，处在剑拔弩张之际，一个愿为高×卖命的人来了。这个人叫李维政，二十多岁，也在省军区化工厂工作，当个班长。他在社会上“重义气”、“拜把子”，被小哥们捧为“首领”，称霸一方。他当班长，谁不

服管，张口就骂，举手就打。班里生产的产品质量低劣，可是，经过化验确定的质量，不是合格就是优秀。后来，人们发现秘密在化验员高×身上。她经常和李维政在一起窃窃私语……。那天夜里，在高×和侯×打架时，李维政假装上去拉架，暗下手帮助了高×。侯×身子吃了亏，心里却明白：李维政和高×是一伙的。

这天下午，李维政找到高×，要帮她收拾侯×。高×求之不得，心中暗自感激。在一条繁华的马路旁，两人急不可耐地密谋着，来来往往的行人还以为这对是一对坠入情网的恋人，哪知谈的却是一个罪恶的阴谋。从日照头顶一直谈到夜幕笼罩，惨淡的灯光，把李维政映照得青面獠牙，从他那恶魔似的嘴里，吐出了一句骇人听闻的话：“豁出去了，把他们都斩尽杀绝！”高×也把发颤的心一横，咬着薄薄的嘴唇，点了一下灌铅似的脑袋。

第二天晚上，两人按约来到西安广场，李维政又领来了“铁哥们”赵为民。赵为民也是省军区化工厂的工人。他虽然生长在社会主义的土地上，但脑子里却装满了“哥们义气”的封建行帮思想。他上学的时候，很好学上进，但“文革”剥夺了他的学习机会。他为了消磨时间，不知从哪借来了《小五侠》、《绿林大侠》……，这些描写武侠的小说，一下把他迷住了。他抱着仗义行侠，做绿林好汉的念头，开始在社会上闯荡，结识了李维政，并洒血为盟，拜了把兄弟。从此，他随李维政东拼西打，征服了一个个流氓团伙。后来，李维政又帮助赵为民在省军区化工厂安排了工作，他更加感恩戴德。这次，当李维政找到赵为民，直截了当地求他去帮助高×杀侯×等人时，赵为民吃了一惊，他感到和高×只是认识，连话都没说过，和侯×也无冤无仇，但以“哥们义气”为精神

支柱的他，还是冲李维政脸不变色地说：“哥们对我义重如山，我情愿以死相报。”

殃及池鱼

当晚，李维政把高×弄来的四把砍刀，分给赵为民两把，自己留下两把，高×还是揣着那把匕首。三个人抱着一个罪恶的念头，迎着瑟瑟的秋风，踏上了漆黑的路。

当路过省军区化工厂女工芦××家时，李维政一看离厂子不远了，但时间还早，就去敲芦××家门。李维政和芦××的爱人张××（农民）也挺熟，常带领厂里的小哥们到他家吃喝。睡得朦朦胧胧的张××听出是李维政的声音，就放心地开了门。李维政说：“我们几个人天黑回不去家了，今晚在你家借一宿。”张××也不细问，把这三人让到里屋，自己回到外屋，搂着两个年幼的孩子，“呼呼”睡大觉了。李维政听到外屋不断传来了鼾声，就拿出早已预备好的白酒和罐头，三个人吃喝起来。喝到最后，李维政抓过半瓶酒，咕嘟咕嘟一气灌进肚子里，把空瓶子朝炕里一扔，怪声怪气地对高×说：“来，姐们，给我们哥们写两封遗书，就算我他妈给家最后的信了。”高×麻木的脸上没有一点表情，把桌子上的罐头挪了挪，铺好了纸，拿起了笔，就象写一封平常的家信似的。笔下记录了李维政结结巴巴口述的几句话：“我杀人是出于忍无可忍，是为了报仇……。”写完后，高×又问赵为民怎么写，赵为民不假思索，用手一指说：“行了，就照这个给我抄一份，换上我的名。”李维政拿过遗书看了一遍，满脸杀气地说：“一不做，二不休，杀就杀个彻底。”说罢，他操起两把寒光逼人的砍刀和赵为民一起冲到外屋，两人一阵疯狂地乱砍乱劈，可怜这三个大人孩子无辜惨死。

三个被恶念燃烧的人，离开张××家，一口气跑到省军区化工厂。高×头戴李维政的帽子，身穿赵为民的大衣，装扮成男人，守候在厂门口。李维政和赵为民摸黑闯入男宿舍，各自挥舞双刀，从炕头往炕梢挨排劈砍，一连砍了两个，其中一个没砍死，挣扎着跑出门外，李维政追上去，一顿猛砍，把脑袋都砍烂了。睡在炕梢的张××被砍伤，他借着从门缝射进来的一缕灯光，见赵为民正又举刀来砍，连连求饶说：“小赵，饶命啊！”张××是汽车司机，赵为民是跟车的装卸工，两人整天在一起跑车，关系处得很好。此时，赵为民拿刀的手不由得停在半空。李维政从外面进来，见状上去就砍，张××无处可躲，就往床底下钻。这时，赵为民狠了狠心，朝张××身上砍了两刀。男宿舍里的三个人，全部丧命。

接着，赵为民擦干净脸上的血迹，溜到车间，他没有找到侯×，就把两个和李维政关系不睦的工人骗了出来，在厂院内砍死。凄惨的震憾夜空的叫声，使李维政放弃了在这继续杀人的念头，慌忙撬开停在厂院里的一辆大汽车，由赵为民开车，拉上高×一起逃窜。灭绝人性的李维政在车里一边抹着溅到脸上的血，一边发狂地说：“我今天真过瘾，杀得真痛快！就是都他妈没冤没仇的，快往侯×家开，杀那个×娘们！”汽车开得飞一般，到市公安局门前却开不动了，赵为民无可奈何地说：“完了，车没油了。”李维政也懊丧地说：“真他妈的倒霉，送到公安局门口来了。”三个人只好改变杀侯×的计划，弃车而逃。

当他们逃到西安桥附近时，东方已经泛白，血迹满身的李维政，突然感到四周好象张着一只巨大的网，正向他们收拢、收拢……。他绝望地看着远处正在开来的一辆列车，对赵为民和高×说：“大哥我先走了。”说完，他爬上路基，横躺在

铁轨上，隆隆而来的列车碾碎了这个罪恶的躯体。

这场惨祸的引起和参与者高×也得到了应得的下场——被判处了无期徒刑。

赵为民比李维政多活了些时日，在森严静寂的死牢里，他才被这起惨案所惊醒，象做了一场噩梦，但醒来并不是早晨，而是穷途末路。这时，他用颤抖的笔墨、痛心的泪水，写下了一一页页为时已晚的忏悔。

为时已晚的忏悔

妈妈：

我今天开庭回来，心情久久不能平静，在万分沉痛与悔恨之中，终于下了最后的决心，给您写了这第一封、也是最后一封信。

儿拿起笔来觉得有千言万语，可阵阵绞心，使儿的手颤抖，悲痛难忍，又不知该从哪说起。本来有些话不该讲，怕引起妈妈的伤心，可想到这仅有的一次机会，儿不能不讲，况且儿为世一十八年，也是初次懂得什么是真正的生活，什么是离别，什么是父母之爱。在这短暂的牢狱生活中，也就是儿生命最后的有限日月中，头一回认真地反省过去，思索人生，意识到了生命与自由的价值。当然这一切都太晚了，但我要在这最短暂的时间里，真正地做一次人。

妈妈：因儿的罪过给社会和家庭造成的后果是惨重的。儿将遭到人民的审判和法律的制裁，这是天经地义的，罪有应得的。在儿名字的前面将出现可怕的罪名，人们一定都切齿痛恨，使儿亵渎于朋友之中，败坏于门庭之外……。为儿成为罪人之时，妈妈一定会感到惊愕，感到不可思议吧？是儿辜负了党和人民的培养教育，还有今生今世不能偿还的父母哺养之恩。妈妈一定想知道儿是怎样变成杀人犯的吧，这并不是儿的自然属性，生来就是杀人犯。儿与任何人一样有血、有肉、有灵魂，生在新社会，长在红旗下。从小热爱学习，热爱祖国，幻想着将来能成为一名对祖国、对人类有用的人。但在“四害”横行时期，我染上了一些恶习，正直的人们开始疏远我，瞧不起我。我感到孤单，感到苦闷。这时社会上的另一种势力却看中了我，向我伸出手来。我开始接触了另一些人，在“哥们”的带领下寻求着人生的所谓乐趣，整天喝酒、跳舞、打仗，论“哥们”，讲“义气”，并过早地去追求爱情。我追求过的那位姑娘德才兼备，具备着许多人性的美，是一个高尚的女性。我当时多么爱她，并幻想着能得到她的帮

助，得到她的爱，然而幻想究竟是幻想。如今回想起来，我当初是多么不自爱、不自量，象我这样庸碌之辈，根本就得不到这种高尚女性的爱。这一念之差又留下了永久的痛苦。我总想忘掉这些，可是人所要忘掉的却最忘不掉，只能加剧痛苦。情场失意，使我这个刚刚步入社会，涉世尚浅的小青年失去了生活的兴趣，失去了追求和爱。记得有一首诗说：“我渴望，但我从不幻想，因为我的心是冰冷的，既使得到也是冰冷的爱情。呵，人生！你象一首迷人的歌。爱情呵！你是不可缺少的配乐。当你失去了这一切，又怎能说人生完整无缺。”这首诗是最能说明我当时的心情了。一种被世人遗弃的自卑感和强烈的自尊心，使我几乎发狂，于是我更加接触和我意气相投的“哥们”，在那里寻找我的知音。我的脾气越来越坏，因一点小事就乱动干戈，直到发生了最后的惨事。我不是不珍惜生命，古语说得好，蝼蚁尚且恋生，何况人乎？我是杀人的罪犯，但是，杀害我的是“哥们义气”，是“哥们义气”把我推上了断头台。

妈妈，今天是四月二十日，快到“五一”节了。外面树叶都绿了，多么明媚的春光。真是：咫尺春光我无缘，作茧自缚效春蚕。桃红柳绿应犹在，故园何处是家园。我不是诗人，是罪人。可却常出现诗一般的灵感。我现在是多么留恋这美丽的春光，怜惜我这未放而先枯的青春之花。自由和生命的强烈欲望，每天都在燃烧着我的心。真是：归到穷途悲莫及，不胜薄命恋残生。我并不苟且求生息，遗憾的是我真正懂得了生命的价值、生活的美好、自由的珍贵之时，这一切竟无情地离开了我。

美丽皎洁的月光，照着笼中的我，在这最后的时刻，只有你伴随着我，度过这不眠之夜。呵，我这罪恶的人，在忏悔中思念……咫尺的间距，永恒的相隔。妈妈，思念起父母的养育之恩，儿怎能不流泪，儿不能高堂之下，尽孝子之心，是千古罪人！我恨自己的失足。在这静静的夜晚，儿瞅着明亮的月儿，回忆自己的少年和自己的堕落，百感交加。一轮明月又西沉，往事欲消魂，狱灯彻夜明，儿回无眠，悄悄落泪痕。偶一失足成罪人，理想化烟云，负我少年志，醒世悲歌，莫步我后尘。我把我的心歌寄给妈妈，因为儿的忏悔只有妈